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救護車設置、變更登記、展期申請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處理期限
1. 受理申請	救護車設置單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救護車設置。	1. 桃園市救護車設置、變更登記、展期申請書。【(民)表1】 2. 相關證明文件。 3. 開業執照(或公司事項登記表)影本。 4. 新領牌登記書，註銷請提供灰復白色車體照。	7日
2. 文件審查	審查所送資料是否齊全。		
3. 補正	經審查文件內容不齊者，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		
4. 退件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複審仍不合格者，退還申請文件並函復申請人。		
5. 車輛檢查	文件審查合格，兩周內將車輛開至本局辦理車輛裝備檢查。		7日
6. 退件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複審仍不合格者，請單位依規定將車輛裝備設置完成後重新送件。		
7. 繳費	車輛裝備檢查合格請申請人至衛生局櫃檯繳納規費。		
8. 函復申請人	車輛檢查與規定相符，回復申請人核准函並核發救護車護字號。		